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9年1月18日
公告日期:2019年1月1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8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的《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场内简称:银华央企
5、基金代码:159959
6、标的指数简称:结构调整
7、标的指数代码:000860
8、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228,891,780.00份
9、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05元
10、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7,228,891,780.00份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上市交易日期:2019年1月18日
13、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18]968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22日
3、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本基金发售日期: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0月12日。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0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0月12日。

6、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份额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8、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交易公告书内容提示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二)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总经理:王立新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222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356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
山西路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
杭州银华聚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杭州银华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
合计	100%

联系人:冯韬
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3090
2、经营概况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2222亿元人民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FOP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养老金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产品开发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25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养老金投资决策及基金申基金投资决策”五个矩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根据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
投资管理三部:主要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研究工作。
量化投资部: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指数基金、ETF及主动量化基金的管理)、数量化投资策略和模型研究与开发、量化产品的设计和创新,为其他部门提供金融工程支持。
研究部:负责宏观、策略、行业和公司研究。
市场营销部:负责营销策划、客户服务、市场推广、基金销售、销售渠道管理等工作。
机构业务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营销、公募基金的高端客户直销、公司大客户服务、协助公司新业务的策划及营销等工作。
产品开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境外投资部:负责合格QDII产品的投资管理,并协助QDII产品的设计、发行等工作。
FOP投资管理部:负责FOP的投资管理业务。
养老金投资部:负责各类养老金资金及养老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社保资金、个人税延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交易管理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交易管理工作。
养老金业务部:负责企业年金业务的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和产品推广;负责全国社保基金和地方社保基金等养老金业务的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和产品推广。
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风险控制工作。
运作保障部:负责公司基金的注册登记、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电脑信息技术的开发、维护及基金后台运作支持工作。
互联网金融部:负责线上业务,包括产品的线上直销,智能投顾、理财服务及金融科技创新。
投资银行部:负责公司的资本运作,以及与并购、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一二级市场产品设计与实施。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负责文档、印鉴管理,公司品牌建设、市场调研以及其他行政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行政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行政、后勤等相关工作。
深圳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报送,与主管机关及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以及其他行政工作等。
监察稽核部:负责规示、控制公司各项业务风险,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督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信息披露事务。
战略发展部:以战略发展为导向,负责国内外资管行业新动向、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竞争对手等的调查研究;负责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供决策层讨论和决策;以实现发展战略计划为目的,负责对新业务和新经营模式的发展规划进行建议及实施方案;负责战略发展相关方案的酒地及实施。
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
北京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行政管理。
青岛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行政管理。
上海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行政管理。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杨文辉;010-58163096。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公司共有员工467人,其中已通过高管资格培训和考试的共6人,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含通过高管资格考试)的共438人。
3、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大鹏先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1年9月26日至2014年1月6日期间担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3日起兼任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9日起兼任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5月22日至2016年4月26日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值证证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起兼任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4日至2018年3月7日起兼任银华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12月26日起兼任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26日起兼任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8日起兼任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22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1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邮东3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数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嫦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马剑英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列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本基金2019年1月11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1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68,529,486.06
结算备付金	26,680,377.90
存出保证金	269,12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9,437,579.73
其中:股票投资	7,069,437,579.7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65,750.19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64,886.34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167,757,217.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21,166.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9,137.64
应付托管费	106,379.22
应付交易费用	3,905,744.94
应付税费	–
应付赎回款	–
其他负债	538,961.74
负债合计	7,291,390.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28,891,780.00
未分配利润	-68,425,95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0,465,827.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7,757,217.39

截至2019年1月11日,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05元。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11日,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7,069,437,579.73	98.63
2	债券	–	–
3	权证	–	–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94,219,872.96	1.31
7	应收申购款	–	–
8	其他资产	4,099,764.71	0.06
9	合计	7,167,757,217.3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分类	股票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926,336,690.22	26.93
C	制造业	3,208,896,907.79	44.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5,251,947.10	3.98
E	建筑业	934,822,902.01	13.06
F	批发和零售业	2,796,640.00	0.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972,070.36	1.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598,969.32	3.92
J	金融业	48,826.56	0.00
K	房地产业	257,591,910.26	3.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813,882.12	0.5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06,834.00	0.1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069,437,579.73	98.75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中车	178,316,321	1,611,979,541.84	22.51
2	601857	中国石油	210,204,740	1,561,310,981.20	21.80
3	601390	中国中铁	81,822,067	577,663,793.02	8.07
4	001979	招商蛇口	11,007,635	194,614,986.80	2.72
5	600028	中国石化	34,281,300	183,404,955.00	2.56
6	000625	长安汽车	18,676,200	142,686,168.00	1.99
7	601989	中国重工	28,774,635	129,910,364.80	1.80
8	600583	海油工程	22,661,000	118,290,420.00	1.65
9	600050	中国联通	22,057,100	118,226,056.00	1.65
10	601600	中国铝业	32,727,014	117,817,250.40	1.65

(四)期末投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9,128.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65,750.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886.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它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它	–
合计		4,099,764.71

4、投资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本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公告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法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二)《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三)《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关于中请募集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及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以为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则;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为基金管理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聘专业顾问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除外;
(13)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照《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股票、应付申购款项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分享基金收益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上述两类持有人可以委托其合法授权代表参会并表决。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为一参会份额,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若以本基金为目标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相同的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鉴于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或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标的指数更名以及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
(7)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8)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9)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拟对本基金进行重大变更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项的行为承担责任;

(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法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二)《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三)《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关于中请募集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6	960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因自2019年1月16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